

# 2013 年信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 概述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信阳环保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城市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并进”的方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加强污染减排为主线,以强化监管为手段,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各项环保目标全面完成。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继居全省前列,环保工作受到省里表彰,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3天;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服务发展、优化发展取得新成效。

##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状况:**2013年,信阳市监控7条河流10个国控、省控断面,符合II类水质的断面有2个,占监控断面总数的20.0%,符合III类水质的断面有7个,占监控断面总数的70.0%,符合IV类水质的断面有1个,占监控断面总数的10.0%,V类、劣V类水质的断面没有,占监控断面总数的0%。信阳市淮河流域监控7条河流地表水总体无明显变化,水质稳定,以II类、III类水质为主。淮河干流、颍河、潢河水水质状况均为良好,史灌河水水质状况为优,无明显变化,水质稳定;竹竿河、白露河水水质状况有所变差,竹竿河由优变为良好,白露河由良好变为轻度污染;史河水水质状况由良好变为优,有所变好。

**监控5座大型水库中,**鲇鱼山水库综合水质为II类,南湾水库、浉河水库、五岳水库和石山口水库综合水质均为III类。5座水库均属于中营养状态。

**地下水环境状况:**2013年,我市地下水水质良好,5个监测井综合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水质标准。

**城市饮用水源地状况:**2013年,信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综合水质优于III类水质标准,全年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大气环境状况:**201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良,全年监测365天,其中有70天符合一级标准,有243天符合二级标准,有45天符合三级标准,有7天劣三级标准。优良天数为313天,全省第一,占全年的85.8%,完成政府下达的目标(优良天数不低于310天)。

2013年,我市年降水量为818.7毫米,pH值年平均为6.22,大气降水pH值范围为5.70~7.52,年内未出现酸雨。

**声环境状况:**2013年,信阳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6分贝(A),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总体水平符合二级,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A),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评价结果为三级,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一般。

2013年,声环境功能区定点监测全年达标率为94%,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良好。昼间、夜间声环境功能区测点达标率分别为96%和88%,声环境质量级别昼间为良好,夜间为较好,昼间功能区噪声质量要好于夜间。

2013年,信阳市道路交通噪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信息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2013年信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5日

**普查监测共监测25条主干道48个监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3分贝(A),符合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级别为好,路段达标率(符合一级、二级)为86.7%。

##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控制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2013年,我市区域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4210吨,比上年减少490吨;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6881吨,比上年减少69吨;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7480吨,比上年减少20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7500吨,比上年减少330吨。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2013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541.498万吨,比上年增加57.582万吨;综合利用量535.186万吨,比上年增加54.192万吨;处置量3.007万吨,比上年增加0.01万吨。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2013年,水污染物减排方面,我市上报了潢川县天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减排及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淮滨县碧波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减排及信阳万林种猪有限公司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等70个畜禽养殖减排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我市上报了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工程等4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省环保厅通报结果显示,2013年信阳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2.5%、2.47%、3.62%、10.5%。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减排量分别为0.404万吨、0.0566万吨、0.120万吨和0.530万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 生态环境

**生态示范创建。**全年共有浉河区浉河港镇等10个乡镇被省环保厅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浉河区董家河镇余庙村等35个行政村被省环保厅命名为省级生态村,商城县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通过省环保厅技术核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3年,完成了2个2012年度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项目总资金7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350万元,省专项资金125万元。对潢川县隆古乡和桃林铺镇的2个村实施了垃圾综合整治,对新县苏河镇的8个村实施了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此外,还启动了20个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按照方案安排将于2014年度完工。

**生物多样性保护。**2013年,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方针,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物种保护的关系,

否决了一批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和管理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护水平,实现自然保护区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积极推动商城大别山自然保护区升格工作,努力扩大我市受保护的国土面积;认真组织实施UNDP/GEF淮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使更多的基因、物种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 环评管理

**环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实行评审分离。成立评估中心,环评文件委托评估中心负责技术评审,实现评审分离,规范审批程序。二是落实跟踪问效。从项目咨询、环评文件编制、技术评估、总量申请、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环评文件受理到办结实行全过程监控,明确工作时限,既提高工作效率,也提高办事效率。三是简化审批程序。对污染因子相对单一,治理措施比较成熟的报告表类项目在一周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为3个工作日办结。对全市经济有重大支撑的攻坚项目、民生工程等项目等实行特事特办,随报随批。四是推进公众参与。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公示公告,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五是严格项目审批。一方面提前介入,对涉及法律法规红线的项目,在环评前期明确否定;一方面严格把关,从环评角度减少对环境不利影响的隐患。

## 污染防治

**重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着力强化对涉水重点污染源尤其是污水处理厂治污设施运行的监管。强力推动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响应。圆满完成涉重点企业限期治理。继续推进我市31个重点流域规划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全市所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的编写,经省级专家审核通过报送省政府同意批准实施。着重对涉气重点污染源实施限期治理,完成了信钢公司2台烧结机的脱硫工程建设和大唐华豫发电公司1#、3#、4#机组的脱硝工程建设。全力开展我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制定我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构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机制。编制了应急响应流程图,细化了责任部门职责并首次启动了II级应急响应。持续加

强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环境管理,完成我市2家铅蓄电池制造企业的限期治理。开展了全市生产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摸底调查,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评估,企业治污设施停运报告登记和审批制度等基础性工作,并免费开展了机动车环保标志登记发放工作。

## 综合整治

**开展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完成了10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编制工作,全市大多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完成了界桩、界牌的设置,在一级保护区的水域上设置了浮标。依法取缔了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7个、农家餐馆4个、畜禽养殖场10余个。南湾湖国家生态湖泊保护试点项目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效。大力开展南湾湖汇水区畜禽养殖场拆除搬迁工作,累计裁减南湾湖上游生猪15.6万头,搬迁养殖户756户,拆除猪舍面积近50万平方米。强力推进入湖河流及库区生态修复、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湿地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开展平桥区大气环境深度整治行动。**对平桥区71家珍珠岩加工企业下发了污染物治理技术指导方案,督促35家企业制定了治理方案并订做除尘设备,对2家污染严重、无环保手续的珍珠岩加工企业采取了强制停电措施。

**开展中心城区噪声环境整治行动。**联合市城管执法、文广新等4个部门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车辆40余台次、噪声监测人员70余人次,为此次行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配合执法部门向15家KTV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向3家KTV下达了关门整改通知。

## 辐射管理

2013年,信阳市辐射工作单位123家,其中涉源单位9家(含非密封放射源使用单位),IV类放射源3枚,V放射源20枚,开放性工作场所两处。射线装置工作单位114家,II类射线装置7台,III类射线装置150台,持有许可证单位达100%。电磁辐射项目含110KV以上输变电站50余座,110KV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建设达到2600余公里;通信基站已建成5000余座,基本达到辖区信号全覆盖。已建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座。

组织开展辐射环境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出动人员450余人次、车辆90余台次,检查辐射单位174

家,开展辐射检测58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36份。

## 环境执法

2013年,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11项环保专项执法活动,累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3700余人次,检查重点污染源、建设项目、企业3300余家次,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企业21起,市局下达处罚决定书16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起;列入“黑名单”企业1家,挂牌督办企业6家,限期治理企业82家,促进企业落实整改;向县区政府致函10份,督促推动解决有关环境违法问题。

## 环境信访与宣教

2013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信访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环境信访工作的职责、程序。受理转处各类群众环境信访投诉360件(起),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2013年,市级发表各类环境宣传文章310篇,其中中央级18篇、省级51篇,在电视台播发新闻30余条,通过移动通信平台向800余万人次发送环保公益信息,通过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发布环境信息500余条,有效推动了各环保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 环境监测

2013年,我市市区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完成升级改造,新增细颗粒物(PM<sub>2.5</sub>)等三项监测因子,并于11月份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实时发布。县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站平均运行率91%;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控系统平均运行率96.3%;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均运行率97.6%;市控县界目标断面自动监控系统平均运行率95.9%。

辖区7个县级环境监测站全部取得计量认证资格;信阳市、新县环境监测站通过国家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验收。

信阳市国、省控自动监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共23家,其中有18家运行正常,5家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自动监控系统整体运行稳定,监控前端基站平均运行率达95.1%。

## 专项资金

2013年,我市累计争取国家环保专项资金2650万元,顺利完成年度引进市外资金目标任务,其中,“三河三湖”水污染专项资金1890万元,水环境生态补偿奖励资金260万元,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0万元。

## 清洁生产

2013年,我市共有四家省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分别为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淮滨乌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行业涉及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禽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中成药制造和白酒制造,目前均完成任务。